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一日

茲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公務人員考績法

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行之。

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，經銓敘合格補實者，依左列規定予以考績。

年考 於每年六月十二月，就各該公務人員一年成績考核之。

總考 於各該公務人員第三次年考當年十二月，就三年成績考核之。

公務人員任現職，至年考時不滿一年者，得以前任經銓敘合格補實之同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滿一年者予以考績，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。

第 三 條 年考由各機關辦理，冊報銓敘機關備案，總考由銓敘機關核定，但委任二階三階人員之總考，得依年考之規定。

考績標準及其表格，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。

第 四 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，應組織考績委員會，執行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。

考績委員會之組織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五 條 考績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左。

年考

八十分以上者一等。

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二等。

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三等。
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四等。
不及五十分者五等。

總考

九十分以上者一等。
八十分以上不及九十分者二等。
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三等。
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四等。
不及六十分者五等。

第 六 條

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。

年考

一等 除依法晉俸外，給一等獎狀，連續兩次年考列一等者，給獎章。
二等 除依法晉俸外，給二等獎狀。
三等 依法晉俸。
四等 停止晉俸，連續兩次年考列四等者，並得免職。
五等 免職。

總考

一等 晉一階並升職。
二等 晉一階並得升職。
三等 留原階仍任原職或調職。
四等 降俸一級調職，連續兩次總考列四等者免職。
五等 降一階免職。

晉年功俸優遇俸人員，未扣滿規定晉俸期間者，改給獎金。

獎章及獎狀給予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已晉之階超過本職兩階者，總考列二等，不予升職時，改給獎金。

因晉階而升等，依法應經升等考試者，依其規定。

- 第 七 條 各機關年考列一等人員，不得超過各該官等受考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八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，應嚴密考核，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，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，功過得互相抵銷。
前項平時成績優異人員，得酌給獎金。
- 第 九 條 受考人對於考績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考績結果發表後一個月內，年考向本機關長官，總考向銓敘機關，聲請復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十 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或獎懲，銓敘機關有疑義時，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重加考核。
- 第 十 一 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循私舞弊及遺漏舛錯，違者依法分別懲戒。
- 第 十 二 條 派用人員之考績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十 三 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十 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